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許弘力即春晟企業行

百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桂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如律師

原告與被告久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許弘力即春晟企業行	159萬7,094元	1萬6,840元
2	百峰機械工業有限公司	86萬5,439元	9,470元